

##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函

地址：500005彰化市光復路74號  
承辦人：李文玲  
電話：04-7222141分機1213  
傳真：04-7202887  
電子信箱：town@changhua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彰市民政字第11500105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475100A\_115001051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彰西民字557號，土地坐落：彰化市線東段208地號」現耕繼承人單獨申請承租人名義變更登記案，因出租人王光明（歿）之法定繼承人王芳齡因出境住居所不明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彰化縣彰化市公所除外)、本市西勢里辦公處  
副本：本所行政課（請張貼公告）、本所民政課

